

刑事聲請再審狀(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)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案
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告訴人、代理人）：
年籍： 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聲請再審事：

- 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之規定，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。
- 二、聲請人因 案件，經 高等法院 分院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，該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犯罪，是根據（請寫明原判決所憑之證據），但是 等情（請寫明原判決所漏未審酌之證據及其所能證明之事實），足生影響於原判決。
- 三、原判決對前揭重要證據漏未審酌，聲請人為此依法聲請再審，請貴署明察，准予聲請再審。

謹 狀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：

簽名蓋章